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4 年 12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5 年 1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进度安排、重点关注事项、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等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总体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3日